

股票代碼：131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
電話：(06)298-8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7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建設業部份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公司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依本會計師對公司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

理當局對成長率及公司課稅所得額之假設。另評估公司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8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4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宗

會計師：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4,193	24	735,594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69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748	-	6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400	-	43,30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143	-	13,3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2,011	-	2,5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45,084	-	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七及八)	2,291,989	55	2,017,246	5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5,667	3	95,74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63	-	53,125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8,921	3	152,938	2
流動資產合計	<u>3,596,546</u>	<u>86</u>	<u>3,114,651</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61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64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47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67,066	9	387,532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0,687	-	3,77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17	-	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602	-	12,3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592	-	18,07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9,970	5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14,398</u>	<u>14</u>	<u>424,711</u>	<u>12</u>
資產總計	<u>\$ 4,210,944</u>	<u>100</u>	<u>\$ 3,539,3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051,640	25	744,003	2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220,523	5	-	-
應付票據	59	-	1,048	-
應付帳款	213,190	5	444,777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7,373	2	78,688	2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51,762	1	28,84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74	-	11,559	-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四)、七及九)	-	-	434,575	1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5,984	-	19,865	1
流動負債合計	<u>1,628,505</u>	<u>38</u>	<u>1,763,356</u>	<u>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015	-	-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482,694	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2,422	-	15,55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0,131</u>	<u>12</u>	<u>15,554</u>	<u>-</u>
負債總計	<u>2,128,636</u>	<u>50</u>	<u>1,778,910</u>	<u>50</u>
權益：				
股本	1,790,825	43	1,278,100	36
資本公積	210,808	5	190,037	5
保留盈餘	240,930	6	199,216	6
其他權益	(4,832)	-	126,364	4
庫藏股票	(155,423)	(4)	(33,265)	(1)
權益總計	<u>2,082,308</u>	<u>50</u>	<u>1,760,452</u>	<u>5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10,944</u>	<u>100</u>	<u>\$ 3,539,362</u>	<u>100</u>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廿一)及七)	\$ 930,516	100	1,538,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廿一)及七)	547,843	59	992,162	65
5900 營業毛利	382,673	41	545,924	3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三)(十五)(廿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270	6	52,793	3
6200 管理費用	139,040	15	104,817	7
營業費用合計	191,310	21	157,610	10
6900 營業淨利	191,363	20	388,314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二)(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240	1	8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12	1	2,980	-
7050 財務成本	(9,060)	(1)	(15,1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5,178)	(2)	1,288	-
	(13,386)	(1)	(10,058)	(1)
7900 稅前淨利	177,977	19	378,256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259	-	41,552	2
8200 本期淨利	165,718	19	336,70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06)	-	-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531)	(9)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737)	(9)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附註六(十六)(十七)(廿四))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4,289)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1	-	(7,446)	-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115,315	7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01	-	93,580	6
	(83,036)	(9)	93,580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682	10	430,284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9		3.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8		3.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股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148,578	-	-	-	1,148,578	93,721	-	(132,931)	336,704	(132,931)	336,704	-	28,537	(19,882)	1,122,27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336,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93,5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430,2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348	-	-	-	-	-	-	-	-	-	-	-	-	-	198,9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13,335	-	-	200	13,535	-	-	-	-	-	-	-	-	-	22,874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	-	-	-	-	-	-	-	-	314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	(370)	-	(4,557)	-	-	-	-	-	-	(2,171)
對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	-	-	(16,13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4,113	-	-	-	-	-	-	-	-	4,11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200	1,278,100	190,037	-	199,216	5,227	199,216	5,227	-	129,563	(33,265)	1,760,45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182,261	95,639	200	200	1,278,100	190,037	-	204,443	165,718	204,443	165,718	-	(129,563)	(33,265)	1,767,222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165,7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83,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82,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922	(19,922)	-	-	-	-	-	-	-
提列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8,934)	(178,934)	-	-	-	-	-	(178,93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產生	-	-	-	-	-	15,035	-	-	-	-	-	-	-	-	15,0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02,248)	-	-	-	-	-	-	-	-	(102,248)
現金增資	500,000	-	-	-	500,000	100,000	-	-	-	-	-	-	-	-	6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5,639	(95,639)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825	-	(100)	(100)	12,725	8,780	-	-	-	-	-	-	-	-	21,5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667	-	-	-	-	-	-	-	-	66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	-	-	-	-	-	-	-	-	-	-	-	-	-	(4,89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105,328)
發放股利予子公司調整資本公積	-	-	-	-	-	2,050	-	-	-	-	-	-	-	-	2,050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	-	-	(5,374)	-	-	-	-	-	-	-	-	(17,3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1,861	-	-	-	-	-	-	-	-	1,861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46,665)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90,725	-	100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221,008	96,368	240,930	96,368	-	(2,334)	(4,832)	2,082,30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6~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977	378,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66	1,626
攤銷費用	295	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391	2
利息費用	9,060	15,139
利息收入	(4,225)	(814)
股利收入	(1,015)	-
處分投資利益	-	(1,2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	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5,178	(1,2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61	4,113
收益費損項目	30,933	18,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138)	(46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909	(43,30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9,256	(2,2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53	(2,55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37	76
存貨減少(增加)	(260,823)	112,31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942)	9,3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8,562	8,3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11,586)	81,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214,036)	-
應付票據減少	(989)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1,587)	340,01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15)	68,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2,812	(5,88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8,28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88,6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97)	17,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39,012)	22,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650,598)	104,222
調整項目	(619,665)	122,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1,688)	500,645
收取之利息	4,225	814
收取之股利	6,849	2,244
支付之利息	(22,002)	(28,437)
支付之所得稅	(8,353)	(14,0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0,969)	461,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45)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128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6,0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72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25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393)	(100,0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81)	(1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5)	(1,282)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00)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84,017	107,651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增加	(199,9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042)	187,2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1,300	601,443
短期借款減少	(173,663)	(665,513)
應付公司債增加	49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81,182)	-
現金增資	600,000	-
買入庫藏股票	(105,328)	-
員工認股權行使	21,505	22,8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0,632	(41,1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	(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8,599	606,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594	128,6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193	735,5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20樓之6。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批發業、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客戶於收到產品時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故本公司於交付產品時認列收入。

(2) 營建收入

過去銷售房地合約係依商品銷售協議處理，於房地建造完成且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須評估合約承諾係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本公司評估銷售房地合約仍係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

(3)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過去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本公司過去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本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之合約承諾對價並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建案委託廣告商包銷，過去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之支出係予以資本化，於房地出售時認列為費用；不符合條件者，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費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定，若預期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為資產，並按與預售屋移轉予客戶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

(5) 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過去當工程合約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營業成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後，本公司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規定，於工程合約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相關營業成本及負債準備。

(6)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除下列項目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無其他影響。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220,523	220,523	-	434,559	434,559
預收款項	220,523	(220,523)	-	434,559	(434,559)	-
負債影響數	\$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735,594	攤銷後成本	735,594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003	攤銷後成本	60,00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077	攤銷後成本	18,077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註2)	2,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779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保留盈餘均同額增加6,301千元。另子公司一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初始適用日依IFRS9重新衡量，本公司依持股比認列增加其他權益項目1,543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1,07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轉入	-	2,478	6,301	8,779	6,301	-
合 計	\$ -	2,478	6,301	8,779	6,3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478	-	-	2,478	-	-
減項－權益工具投資：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 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2,478)	-	(2,478)	-	-
合 計	\$ 2,478	(2,478)	-	-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額增加28,356千元。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相關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本公司除不動產開發業務相關債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八〇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八〇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1.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在建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2.製造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房地銷售

本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作為控制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另，房地銷售合約之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並未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有差異且未包含重大之融資因素，故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將貨品運交港口裝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 房地收益

本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係於完工交屋後認定。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完成交屋或產權完成移轉登記(以較遲的時點為準)，即戶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予以認列損益。

3.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營業費用

預售房地所發生之佣金支出，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於發生時先列為預付銷售費用予以遞延，於承認售屋收入時，配合轉列當期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市場需求變遷及受政經、房地稅制改革影響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本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13	63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3,780	434,960
定期存款	<u>740,000</u>	<u>300,00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994,193</u>	<u>735,59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基金	\$ 856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35,836</u>	<u>-</u>
	<u>\$ 36,692</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4,616</u>	<u>-</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u>\$ 5,015</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因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申請破產且已進入相關法律程序，本公司持有之「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帳面價值已調整為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第一商業銀行贖回部份連動式債券而認列迴轉利益分別為730千元及1,060千元，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誠品生活公司	<u>\$ 11,648</u>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687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投資策略改變，故出售本期購入之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瓦城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總計6,156千元，減除成本及出售相關費用後之累積處分損失計1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其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328千元。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478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48	610
應收帳款	1,400	46,2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43	13,399
減：備抵損失	-	(2,908)
	\$ 7,291	57,31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價值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291	-	-
逾期1~30天	-	-	-
逾期31~60天	-	-	-
逾期61~90	-	-	-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	-	-
合計	<u>\$ 7,291</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1~30天	\$ 1,170
逾期31~120天	767
合計	<u>\$ 1,93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908	2,908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908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908)	-
期末餘額	<u>\$ -</u>	<u>2,908</u>

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45,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	121
其他	2,011	2,564
減：備抵損失	-	-
	<u>\$ 47,095</u>	<u>2,685</u>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尚無減損證據或跡象，故無提列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七)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造業：		
原物料	\$ 688	1,736
建設業：		
營建用地	646,343	376,597
在建土地	662,917	445,977
在建房屋	890,262	518,192
待售房屋	78,053	578,216
待售土地	13,726	96,528
小計	<u>2,291,301</u>	<u>2,015,510</u>
合計	<u>\$ 2,291,989</u>	<u>2,017,24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7,843千元及992,16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無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沖減之迴轉。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66%及2.5%。

本公司之存貨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367,066</u>	<u>387,532</u>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各子公司累計持有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立公司)合計20.41%股權，本公司透過各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將會計處理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改採權益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失計46,270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u>其他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84
增 添	9,28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5</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269
增 添	133
處 分	(5,8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8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812
本期折舊	2,3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8</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3,004
本期折舊	1,626
處 分	(5,8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81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68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77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265</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3,290</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 <u>3,290</u>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778
本期攤銷	2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3</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72
本期攤銷	30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78</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1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1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818</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目，請詳附註十二。

(十一)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4,210	44,210
擔保銀行借款	1,007,430	699,793
合計	\$ <u>1,051,640</u>	<u>744,003</u>
尚未使用額度	\$ <u>1,411,760</u>	<u>1,877,260</u>
利率區間	<u>2.35~3.28%</u>	<u>2.495~4.285%</u>

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舉借之金額分別為481,300千元及601,443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3,663千元及665,513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200,000
累計轉換金額	-	(199,500)
累計贖回金額	-	(5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7,306)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u>482,694</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u>5,015</u>	<u>-</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	\$ <u>15,035</u>	<u>-</u>
	107年度	10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 <u>(3,875)</u>	<u>(2)</u>
利息費用(註)	\$ <u>(864)</u>	<u>(4,014)</u>

註：本公司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及第三次有擔保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2345 %及 2.4166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依票面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其主要條款及內容如下：

(1)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2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轉換價格依減資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整為每股17.2元。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賣回辦法：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4)贖回辦法：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本轉換公司債當時轉換價格達30%，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轉換辦法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5)到期償還：除本轉換公司債已贖回、賣回、轉換或由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板信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板信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面額500千元行使賣回權，相關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1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贖回金額500千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普通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發行總額：500,000千元。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3)票面利率：0%。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發行期限：3年(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七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20.1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B.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9)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5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轉換公司債餘額係由元大商業銀行擔任保證人。依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之委任保證發行轉換公司債契約，於契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係提供銀行存款及待出售房地作為轉換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5,477	4,507
一年至五年	7,655	12,221
五年以上	6,853	4,970
	<u>\$ 19,985</u>	<u>21,69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費用	<u>\$ 4,234</u>	<u>3,228</u>

1.辦公室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做為營業據點。租賃期間為五~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二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本公司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且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公務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公務車。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期滿時應無條件歸還，且未有優惠承購權，經判定該汽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對方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預收款項

	<u>106.12.31</u>
預收房地款	\$ 434,559
其他	16
	<u>\$ 434,575</u>

上述預收房地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列報於合約負債一流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另，已簽訂房地合約總價，請詳附註九。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85千元及1,4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112	-
土地增值稅	8,238	14,029
所得基本稅額	-	11,58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85)	-
	<u>42,765</u>	<u>25,60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039	15,943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課稅損失之認列	(38,112)	-
所得稅稅率變動	567	-
	<u>(30,506)</u>	<u>15,943</u>
所得稅費用	<u>\$ 12,259</u>	<u>41,552</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77,977	378,25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595	64,304
所得稅稅率變動	567	-
土地免稅所得	(3,254)	(97,727)
土地增值稅	8,238	14,029
所得基本稅額	-	11,580
證券交易所免稅	-	(16,596)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64)	16,81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	2,841	(1,781)
股利收入	(2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03	-
不可扣抵之損失	153	6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771	8,69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38,67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8,112)	-
前期高估數	(3,585)	-
其他	4,709	2,868
	<u>\$ 12,259</u>	<u>41,55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310	13,359
課稅損失稅額影響數	77,693	131,339
	<u>\$ 100,003</u>	<u>144,69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評估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該虧損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未認列之尚未 扣除虧損金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102年度核定	\$ 55,434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核定	142,488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核定	85,956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核定	82,574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申報	22,012	民國116年度
	<u>\$ 388,464</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無。

(3)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銷售費用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644	2,026	1,670	12,340
(借記)/貸記損益	(8,644)	(2,026)	(68)	(10,7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602</u>	<u>1,60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752	12,781	2,649	30,182
(借記)/貸記損益	(6,108)	(10,755)	(979)	(17,8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644</u>	<u>2,026</u>	<u>1,670</u>	<u>12,34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54	-	15,554
借記/(貸記)損益	(3,132)	-	(3,13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22</u>	<u>-</u>	<u>12,42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17	336	17,453
借記/(貸記)損益	(1,563)	(336)	(1,89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54</u>	<u>-</u>	<u>15,554</u>

4. 本公司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89,082千股及127,8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將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199,5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11,598,729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115,987千元，其中9,563,868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項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發行普通股1,353,500股，以每股16.9元發行，收取股款22,874千元，其中20,000股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3,335千元、預收股本2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9,339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24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預收股本2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程序而轉列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1,272,500股，以每股16.9元發行，收取股款21,505千元，其中10,000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辦妥法定程序，列入預收股本項下，本公司認列普通股股本12,825千元，預收股本100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8,780千元，並將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3,323千元。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2元溢價發行普通股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600,00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含轉換公司債溢價)	\$ 114,983	105,128
庫藏股票交易	41,986	39,936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8,060	12,767
員工認股權	12,288	13,75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5,035	-
可轉換公司債失效認股權	21	21
其他	18,435	18,435
	<u>\$ 210,808</u>	<u>190,03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於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發展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之分派係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及對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以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民國一〇六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6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 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1.40</u> <u>178,934</u>

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每股0.8元，共計102,248千元。

4.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4,832千股，買回成本為105,32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4,832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11,823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11,286,000	1,450,000	-	12,736,800

106年度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捷公司)	9,300,000	5,000,000	(3,013,200)	11,286,800

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為經營理財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於編製財務報告時須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分別為12,737千股及11,287千股，市價分別為154,115千元及277,091千元，本公司依規定按持股比例列入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50,095千元及33,265千元。另永捷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之股利，本公司依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按持股比率列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金額為2,050千元。

5.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199)	129,563	-	126,364
追溯適用新公報調整數	-	(129,563)	131,106	1,54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99)	-	131,106	127,90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701	-	-	7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	(1,206)	(1,206)
子公司	-	-	(82,531)	(82,5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	(96,368)	(96,368)
子公司	-	-	46,665	39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98)	-	(2,334)	(51,102)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247	28,537	-	32,78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7,446)	-	-	(7,4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	(14,289)	-	(14,289)
子公司	-	115,315	-	115,3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9)</u>	<u>129,563</u>	<u>-</u>	<u>126,364</u>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 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訂定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 Model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給予數量、履約價格及既得條件暨各項假設之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	104.3.25
給與數量	7,000,000股
履約價格	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
既得條件	屆滿兩年可行使股權比例50%、屆滿三年可行使股權比例75%及屆滿四年可行使股權比例1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50%
無風險利率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0.64%、0.79%及0.92%
預期存續期間	4.5年
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屆滿兩年、三年及四年分別為2.43元、2.99元及3.47元

(2)上開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861千元及4,113千元。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履約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6.90	5,367,000	16.90	6,776,000
本期執行數量	16.90	(1,272,500)	16.90	(1,353,500)
本期失效數量	16.90	(290,750)	16.90	(55,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3.90	<u>3,803,750</u>	16.90	<u>5,367,000</u>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3.90	<u>2,383,250</u>	16.90	<u>2,026,750</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65,718	336,7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983	106,350
(單位：新台幣元)	\$ 1.39	3.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65,718	336,704
可轉換公司債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3,791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69,509	336,70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8,983	106,3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177
員工酬勞	28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74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23,011	107,527
(單位：新台幣元)	\$ 1.38	3.1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當期平均市價未超過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故不具稀釋作用。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越南

107年度
\$ 921,778
8,738
\$ 930,516

主要產品服務線：

聚酸脂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

房地銷售

\$ 8,738
921,778
\$ 930,516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一)。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帝堡	\$ -	276,900
合約負債—帝璟	105,030	88,820
合約負債—帝凡內	101,313	68,839
合約負債—梅菲爾	14,180	-
	<u>\$ 220,523</u>	<u>434,559</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65,100千元。

(廿一)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8,441
房地銷售	1,519,645
	<u>\$ 1,538,086</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廿二)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747 千元及 5,069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20 千元及 7,603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691	330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494	448
利息收入—租賃押金息	40	36
股利收入	1,015	-
	<u>\$ 5,240</u>	<u>81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46	7
外幣兌換損失	(123)	(2,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7,391)	(2)
處分投資利益	-	1,246
違約金收入	9,506	-
其他	3,574	4,152
	<u>\$ 5,612</u>	<u>2,98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116)	(31,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64)	(4,014)
加：利息資本化	13,920	19,874
	<u>\$ (9,060)</u>	<u>(15,140)</u>

(廿四)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01,026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01,026</u>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等，民國一〇七年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上開均為信用風險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1,051,640	1,120,130	303,662	9,382	265,269	541,817	-
應付公司債(固定利率)	482,694	500,000	-	-	-	500,000	-
無附息負債	293,904	293,904	293,904	-	-	-	-
	<u>\$ 1,828,238</u>	<u>1,914,034</u>	<u>597,566</u>	<u>9,382</u>	<u>265,269</u>	<u>1,041,817</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744,003	767,455	165,626	164,057	437,773	-	-
無附息負債	537,523	537,523	537,523	-	-	-	-
	<u>\$ 1,281,526</u>	<u>1,304,978</u>	<u>703,149</u>	<u>164,057</u>	<u>437,773</u>	<u>-</u>	<u>-</u>

本公司並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7	30.715	5,740	1,787	29.76	53,175

外幣金額單位：千元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6千元及4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至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分別為(123)千元及(2,42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市場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8,413千元及6,175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349	1,214	-	-
下跌3%	\$ (349)	(1,214)	-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含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國內上市基金	\$ 856	856	-	-	856
國內上市(櫃)股票	35,836	35,836	-	-	35,836
	<u>\$ 36,692</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16	-	-	4,616	4,6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648	11,648	-	-	11,6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4,19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291	-	-	-	-
其他應收款	47,0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	268,891	-	-	-	-
存出保證金	18,592	-	-	-	-
	<u>\$ 1,336,062</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 <u>5,015</u>	-	5,015	-	5,0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51,640	-	-	-	-
應付款項	293,904	-	-	-	-
應付公司債	<u>482,694</u>	-	485,955	-	485,955
	<u>\$ 1,828,238</u>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478</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5,59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7,318	-	-	-	-
其他應收款	2,6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2,938	-	-	-	-
存出保證金	<u>18,077</u>	-	-	-	-
小計	<u>\$ 966,61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4,003	-	-	-	-
應付款項	<u>537,523</u>	-	-	-	-
小計	<u>\$1,281,526</u>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1.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1.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1.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工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出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蒙地卡羅法進行評價。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原始認列時指定)</u>	
民國10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8,779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3)
民國107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4,616</u>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及106.12.31均為4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	反應於本期損益	
	輸入值	下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77	7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及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或合建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而依合約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及董事長之配偶外，並無其他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以借款主體之功能性貨幣為主，遇有外幣借款需求時則計算進行避險，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資金因利率之變動而產生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及固定利率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2,128,636	1,778,9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94,193)	(735,594)
淨負債	\$ 1,134,443	1,043,316
權益總額	\$ 2,082,308	1,760,452
負債資本比率	54.48%	59.2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本期負債資本比率減少，主係因本期預收房地款轉列房地收入，且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廿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744,003	-	744,003
現金流量			
借款取得現金	481,300	-	481,300
償還借款	(173,663)	-	(173,66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現金	-	498,000	498,000
非現金之流動			
折價攤銷	-	864	864
其他變動	-	(16,170)	(16,1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51,640	482,694	1,534,3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上曜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越南上曜)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輝公司)(註)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捷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固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永固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上裕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張惠茶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註)永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u>8,738</u>	<u>18,441</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因屬產品單一銷售對象，故無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其收款條件為月結後四個月收款，非關係人則均為月結後一～四個月收款。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u>1,689</u>	<u>42,521</u>

向子公司之進貨，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二個月，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之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

3.發包工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發包予子公司之工程情形如下：

	<u>107年度</u>		<u>107.12.31</u>
	<u>本期計價金額</u>	<u>累計計價金額</u>	<u>期末應付金額</u>
子公司—上裕公司	\$ <u>311,848</u>	<u>658,875</u>	<u>67,373</u>
	<u>106年度</u>		<u>106.12.31</u>
	<u>本期計價金額</u>	<u>累計計價金額</u>	<u>期末應付金額</u>
子公司—上裕公司	\$ <u>211,792</u>	<u>347,035</u>	<u>78,688</u>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包予子公司—永輝公司之預付工程款計28,571千元，列入預付款項。

本公司發包予關係人之工程係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計價付款。

4.資訊服務及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維護資訊系統服務及代海外子公司處理在台業務事宜所收取之服務收入暨代墊子公司雜項支出，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 <u>586</u>	<u>894</u>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4,143	13,3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	84	121
		<u>\$ 4,227</u>	<u>13,520</u>

6. 預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3千元及15千元。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預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預收租金(註)	子公司	\$ 15	15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預收款項。

7. 財產交易

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出售金融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子公司－上裕公司	973,900	信立公司股票	\$ 126,607	96,378

該處分損益因屬未實現，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一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因本公司透過各子公司合計間接持有信立公司20.41%之股權，故對其改採權益法處理，並將未實現之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8.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永輝公司	\$ 3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公司－越南上曜	15,000	-
		<u>\$ 45,000</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交易所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94千元及447千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背書保證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42,880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一永捷公司提供土地融資背書保證擔保額度皆為60,600千元。
- (3) 子公司一永捷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建築融資擔保額度皆為120,000千元。

10. 其他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與董事長之配偶簽訂房地合建分售契約書，本公司已依約支付12,502千元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金，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437	14,720
退職後福利	589	427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993	2,195
	<u>\$ 17,019</u>	<u>17,342</u>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取得成本均為3,395千元之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均為475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註)	應付公司債擔保、短期借款擔保及價金信託	\$ 268,891	152,938
存貨—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擔保	646,343	376,597
存貨—在建土地	短期借款擔保及背書保證擔保	662,917	445,977
存貨—在建房屋	短期借款擔保	48,350	-
待售土地	應付公司債擔保	13,726	-
待售房屋	應付公司債擔保	78,053	674,744
		<u>\$ 1,718,280</u>	<u>1,650,256</u>

註：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不含關係人交易)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承購戶簽訂之出售房地合約總價分別為1,513,015千元及2,543,990千元，已依約分別收取為220,523千元及434,559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營造承攬商簽訂工程合約總價分別為30,152千元及697,481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29,337千元及312,980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建築師事務所及設計公司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0千元及46,846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4,223千元。
-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所推建案與工程承包商簽訂合約總價分別為450,090千元及474,708千元，已依約認列為存貨(建設業)之金額分別為117,572千元及66,898千元。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對博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大公司)之採購合約爭議，博大公司認為本公司未能履約付款，據以提出訴訟，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二審一〇七年八月十日二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美金488千元以購買後續商品及應支付模具開發費用430千元、違約金129千元及倉儲費港幣57千元之相關費用予博大公司。惟本公司就合約約定付款條件內容及貨品品質瑕疵之認定，與博大公司存有若干重大歧見，尚無法據以主張本公司應付之責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止，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故本公司並未估列向博大公司購買後續商品之價金及相關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568	92,568	-	66,141	66,141
勞健保費用	-	3,942	3,942	-	3,782	3,782
退休金費用	-	1,685	1,685	-	1,470	1,470
董事酬金	-	6,566	6,566	-	8,491	8,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71	2,671	-	3,212	3,212
折舊費用	-	2,366	2,366	-	1,626	1,626
攤銷費用	-	295	295	-	306	3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64人及7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職務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備 註
0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50,000	50,000	-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20,577 (註1)	832,923 (註1)	-
0	本公司	越南上曜	其他應 收款	Y	30,000	30,000	15,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20,577 (註1)	832,923 (註1)	-
0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50,000	50,000	30,000	3%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520,577 (註1)	832,923 (註1)	-

(註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50%，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需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資金限額為淨值之25%，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5%為限，且期間為1年。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備 註
0	本公司	張惠榮	(註1)	2,082,308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42,880	42,880	42,880	-	2.06 %	4,164,616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	-	-	-
0	本公司	永捷公司	(註1)	2,082,308 (為本公司淨 值之100%)	60,600	60,600	39,400	-	2.91 %	4,164,616 (為本公司淨 值之200%)	Y	-	-	-
1	永捷公司	本公司	(註1)	1,314,607 (永捷公司淨 值之100%)	120,000	120,000	95,330	-	9.13 %	2,629,214 (為永捷公司 淨值之200%)	-	Y	-	-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互保之個人或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856	-	856	-
本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0,000	35,836	0.08 %	35,836	-
本公司	月月收益美金計價結構型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3	-	-	-	-
本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400	4,616	4.83 %	4,616	-
本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	11,648	0.19 %	11,648	-
永捷公司	圓滿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727	-	727	-
永捷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8,000	16,029	1.12 %	16,029	-
永捷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3,000	33,359	0.07 %	33,359	-
永捷公司	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36,800	154,115	7.11 %	154,115	-
永捷公司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346	7,073	0.80 %	7,073	-
永捷公司	德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07	-	0.81 %	-	-
永捷公司	鴻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3,000	2,389	2.50 %	2,389	-
上裕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5,270	0.01 %	5,270	-
上裕公司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000	4,594	0.86 %	4,594	-
上裕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2,000	4,087	0.28 %	4,087	-
上裕公司	永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900	1,010	0.02 %	1,010	-
上裕公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000	5,227	0.24 %	5,227	-
上裕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897	0.00 %	897	-
上裕公司	寶碩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134	0.03 %	134	-
上裕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6,068	0.01 %	6,068	-
永輝公司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6,324	0.01 %	6,32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營建用地	107.5.29	481,072	付訖	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招標、比價及議價	營建用地	無
永捷公司	營建用地	107.9.19	210,070	付訖	許○○等四人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依規定應鑑價並取具鑑價報告，其鑑價金額為212,618千元。	取得目的：建屋出售。目前使用情形：無。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11,848	38 %	依合約規定及工程進度逐期付款	-	-	(67,373)	24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註1) (107.12.31)	上期期末(註1) (106.12.31)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本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TWD 64,502 (USD 2,100千元)	64,502 (USD 2,100千元)	2,100,000	70.00 %	46,963	(39,218)	(29,383)	子公司
本公司	永輝公司	台灣	平面顯示器用光學膜製造及買賣	138,929	137,839	11,784,000	99.86 %	5,141	1,250	(604)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007 (USD 163千元)	5,007 (USD 163千元)	162,500	64.36 %	64	-	-	子公司
本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及買賣	240,847	140,544	20,004,503	19.56 %	213,920	88,838	13,131 (註2及3)	子公司
本公司	永固公司	台灣	室內裝潢及裝修門窗安裝工程	1,000	1,000	100,000	100.00 %	942	(11)	(11)	子公司
本公司	上裕公司	台灣	營建業	153,003	153,003	20,000,000	100.00 %	100,036	72,605	1,689 (註2)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10,351) (USD (337)千元)	(6,241) (USD (207)千元)	(6,241) (USD (207)千元)	子公司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越南上曜	越南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製造買賣	122,768 (USD 3,997千元)	122,768 (USD 3,997千元)	-	100.00 %	108,117 (USD 3,520千元)	(32,953) (USD (1,093)千元)	(32,953) (USD (1,093)千元)	子公司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cm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	-	-	100.00 %	-	-	-	子公司
Triumph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Yuh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模里西斯	各類乾濕式PU合成皮製品買賣	-	-	-	100.00 %	(10,351) (USD (337)千元)	(6,241) (USD (207)千元)	(6,241) (USD (207)千元)	子公司
永捷公司	越南永捷	越南	聚酸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64,286 (USD 2,093千元)	64,286 (USD 2,093千元)	-	100.00 %	79,766	(6,796)	(6,041)	子公司
永捷公司	永盛國際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3,520 (USD 1,742千元)	53,520 (USD 1,742千元)	-	100.00 %	8,773	(3,037)	(3,037)	子公司
永捷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200,041	(註4)	10,180,219	14.54 %	201,491	90,971	1,450	關聯企業
上裕公司	永捷公司	台灣	聚酸酯樹脂、接著劑、表面處理劑之製造及買賣	38,902	-	3,219,000	3.15 %	41,951	88,838	447	子公司
上裕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66,980	(註4)	3,408,650	4.87 %	67,465	90,971	485	關聯企業
永輝公司	信立公司	台灣	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13,707	(註4)	701,000	1.00 %	13,807	90,971	100	關聯企業

註1：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0.715之匯率換算。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係含未實現內部利潤沖銷數及依經濟實質將子公司投資信立公司之會計處理由IFRS9調整為採權益法處理之差異。

註3：係含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收取之股利依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之差異，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註4：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惠州永捷高分子有限公司	聚胺酯樹脂、熱可塑性聚胺脂、接著劑等	43,001 (註3) (USD1,400千元)	(註1)	43,001 (註3) (USD1,400千元)	-	43,001 (註3) (USD1,400千元)	(3,037)	100.00%	(3,037) (註2)	8,773 (註2)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43,001 (USD1,400千元)	43,001 (USD1,400千元)	1,784,295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被投資公司永捷公司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3：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30.715之匯率換算。

註4：係合併淨值60%為其上限。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